501组危险废弃物处置操作规程 （试行）

1. 各类废弃物收集时要分类标识收集，严禁将各种废弃物置于生活垃圾中

2. 损伤性废物(如刀片等)放入专用防刺伤的锐器盒中，运送时不得放入收集袋中，以防运送时造成锐器伤。

3. 具有高反应活性的金属粉末、催化剂粉末必须根据其物理化学性质做相应钝化处理后方可丢弃。严禁与有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反应的其他介质混放。

4. 固体、液体废弃物运转时都要密封处置。特别运送液体废弃物时要求密封性好，不准有撒漏、异味等情况发生。

5. 一旦发生废物流失、泄漏、扩散等意外事故时，及时采取紧急措施，并启动意外事故紧急方案。